

INTERNATIONAL
STANDARD

ISO
45001

2018-03-12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

*Système de Management de la santé de la sécurité au travail - Exigences et
lignes directrices pour leur utilisation*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与使用指南**

本标准中文译稿由标普企管提供翻译与校对，仅供内部学习使用。



Reference number
ISO45001:2018 (中文译稿)

©ISO 2018

前言 引言

- 1 范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 4 组织所处的环境
 - 4.1 理解组织及其所处的环境
 - 4.2 理解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 4.3 确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范围
 - 4.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5 领导作用及其工作人员的参与
 - 5.1 领导作用与承诺
 - 5.2 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 5.3 组织的角色、职责和权限
 - 5.4 工作人员的协商和参与
- 6 策划
 - 6.1 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
 - 6.1.1 总则
 - 6.1.2 危险源辨识及风险和机遇的评估
 - 6.1.2.1 危险源辨识
 - 6.1.2.2 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和其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风险的评估
 - 6.1.2.3 职业健康安全机遇和其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机遇的评估
 - 6.1.3 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的确定
 - 6.1.4 措施的策划
 - 6.2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
 - 6.2.1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 6.2.2 实现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的策划
- 7 支持
 - 7.1 资源
 - 7.2 能力
 - 7.3 意识
 - 7.4 沟通
 - 7.4.1 总则
 - 7.4.2 内部沟通
 - 7.4.3 外部沟通
 - 7.5 文件化信息
 - 7.5.1 总则
 - 7.5.2 创建和更新

7.5.3 文件化信息的控制

8 运行

8.1 运行的策划和控制

8.1.1 总则

8.1.2 消除危险源和减低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8.1.3 变更管理

8.1.4 采购

8.1.4.1 总则

8.1.4.2 承包商

8.1.4.3 外包

8.2 应急准备和响应

9 绩效评价

9.1 监视、测量、分析和绩效评价

9.1.1 总则

9.1.2 合规性评价

9.2 内部审核

9.2.1 总则

9.2.2 内部审核方案

9.3 管理评审

10 改进

10.1 总则

10.2 事件，不符合和纠正措施

10.3 持续改进

介绍

0.1 背景

组织对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可能被组织活动影响的人员的职业健康安全负责。这种责任包括提升和保护他们的身体和精神健康。

采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旨在使组织能够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场所，防止工作相关的人身伤害和健康损害，并持续提升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0.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宗旨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目的是提供一个管理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和机遇的框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是防止工作人员的人身伤害和健康损害，以及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场所。因此，通过采取有效的预防和保护措施来消除危险源和减少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对组织是至关重要的。

当组织通过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应用这些措施时，他们提升了其职业健康安全绩效。采取早期措施来应对提升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机遇可能更有效和高效。

实施符合本文件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使组织能够管理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提升职业健康安全绩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可以帮助组织履行其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0.3 成功因素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实施是组织的战略和运营决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成功取决于组织各个层次和职能的领导作用、承诺和参与。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实施和保持，其有效性和获得预期结果的能力取决于一些关键因素，可能包括：

- a) 最高管理层的领导作用、承诺、职责和责任；
- b) 最高管理层发展、领导和促进组织中支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文化；
- c) 沟通；
- d) 工作人员以及工作人员代表（存在时）的协商和参与；
- e) 分配必要的资源以维护管理体系；
- f) 与组织的总体战略目标和方向相适应的清晰的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 g) 用于识别危险源、控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并利用职业健康安全机遇的有效过程；
- h) 持续的绩效评价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监控，以提升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 i) 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整合到组织的业务过程中；
- j) 与职业健康安全方针一致、并考虑了组织的危险源以及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和机遇的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 k) 符合组织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成功实施本国际标准可被组织用于使工作人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确信组织已经建立了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然而，采用本标准本身并不能保证预防工作中的人身伤害和健康损害、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场所、提升安全绩效。

用于确保组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成功的详细程度、复杂程度、文件化信息的程度和所需的资源取决于许多因素，如：

- 组织所处的环境（例如，工作人员数量、规模、地理、文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 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范围；
- 组织活动的性质和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0.4 PDCA 循环

用于本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的方法是基于策划、实施、检查与改进 (PDCA) 的概念。

PDCA 概念是一个被组织用于实现持续改进的迭代过程。它可被用于整个管理体系以及每个单独的要素，该模式可简述如下：

- 策划：确定和评估职业健康安全风险，职业健康安全机会和以下的风险和机会，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和必要的过程，以实现与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方针相一致的结果；
- 实施：实施所策划的过程；
- 检查：依据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和目标，对活动和过程进行监视和测量，并报告结果。
- 改进：采取措施，持续提升职业健康安全绩效，以获得预期结果。

图 1 展示了本标准将 PDCA 模式融入的新框架

图 1 PDCA 与本标准结构之间的关系

(略)

0.5 标准内容

本标准符合国际标准化组织关于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这些要求包括一个高阶结构、相同的核心文本、具有核心定义的通用术语，以利于使用者实施多个管理体系标准。

本标准不包含对其它管理体系的要求，例如：质量、社会责任、环境、安保或财务管理，虽然它的要素可以与其他管理体系的要素兼容或者整合。

本标准包含可被组织用于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符合性评定的要求。有此意愿的组织可通过以下方式证实符合本标准：

- 进行自我评价和自我声明；
- 寻求组织的相关方（例如顾客）对其符合性进行确认；
- 寻求组织的外部机构对其自我声明的确认；
- 寻求外部组织对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进行认证或注册。

本文件第 1 至 3 章规定了适用于本文件的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和术语和定义，第 4 至第 10 章包括了可被用于本标准符合性评定的要求。附录 A 提供了对这些要求的详细解释。第 3 章中的术语和定义按概念的顺序进行编排，本文件最后还给出了按字母顺序的索引。

本标准使用以下助动词：

- “shall (应)” 表示要求
- “should (需)” 表示建议
- “May (可以)” 表示允许
- “Can (可、可能、能够)” 表示可能性或能力

标记为“注”的信息旨在对相关要求的理解或澄清提供指导。第 3 章使用的“注”提供了附加信息以补充术语信息，可能包括使用术语的相关规定。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要求与使用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并提供使用指南，旨在使组织藉由预防工作相关的人身伤害和健康损害，以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场所，同时积极提升其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本标准适用于任何希望建立、实施和保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以提升职业健康安全、消除危险源、减低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包括体系缺陷）、利用职业健康安全机遇和应对与其活动相关的管理体系不符合的组织。

本标准帮助组织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与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方针相一致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包括：

- a) 持续提升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 b) 履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 c) 实现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本标准适合于任何规模、类型和性质的组织，并适用于组织控制下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同时考虑了组织运行的所处的环境，以及工作人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本标准未提出职业健康安全的绩效准则，也不规定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的设计。

本标准使组织能藉由其职业健康安全体系与健康和其他因素相融合，例如工作人员的身心健康/幸福感。本标准使组织能够通过其职业健康安全体系与健康和其他因素相融合，例如工作人员的身心健康/幸福感。

本标准不针对其他问题，例如产品安全、财产损失或环境影响，除非它们为工作人员以及相关方带来风险。

本标准能够全部或部分的用于系统地改进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然而只有当本标准的所有要求都被包含在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中，且全部要求都得到满足，无任何排除，组织才能声明符合本标准。

2 引用标准

无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工委员会维护用于标准化的术语数据库，地址如下：

- ISO 在线浏览平台：<https://www.iso.org/obp>

- IEC Electropedia：请访问 <http://www.electropedia.org/>

3.1

组织

为实现目标，由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构成自身功能的一个人或一组人。

注 1：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个体经营者、公司、集团公司、商行、企业事业单位、政府机构、合股经营的公司、公益机构、社团，或上述单位中的一部分或结合体，无论其是否具有法人资格、公营或私营。

注 2：这是 ISO / IEC 导则 第 1 部分 ISO 补充规定的附件 SL 中给出的 ISO 管理体系标准的通用术语及核心定义之一。

3.2

相关方（优先术语）

利益相关者（承认的术语）

能够影响决策或活动、受决策或活动影响，或感觉自身受到决策或活动影响的个人或组织。

注 1：这是 ISO / IEC 导则 第 1 部分 ISO 补充规定的附件 SL 中给出的 ISO 管理体系标准的通用术语及核心定义之一。

3.3

工作人员

在组织控制下从事工作或者与工作相关的活动的人员。

注 1：人员在不同安排下从事有偿或无偿的工作相关活动，例如定期的或临时的，间歇的或季节性的，偶尔的或兼职的。

注 2：工作人员包括最高管理层，管理人员和非管理人员。

注 3：在组织的控制之下进行的工作或与工作相关活动可由组织所雇用的工作人员、外部供应商的工作人员、承包商、个人、中介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根据组织所处的环境，组织在某种程度上分享对其工作或工作相关活动的控制权的人员。

3.4

参与

涉及决策。

注 1：参与包括加入职业健康安全委员会和工作人员代表（存在时）。

3.5

协商

在做出决定之前寻求意见。

注 1：协商包括健康安全委员会和工作人员代表（存在时）的参议(engaging)。

3.6

工作场所

在组织的控制下且人员出于工作的目的需要处于或者前往的地点。

注 1：组织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下对工作场所的职责取决于对工作场所的控制程度。

3.7

承包商

根据同意的规定、条款和条件向组织提供服务的外部组织。

注 1：服务可以包括在其他的活动中的建造活动。

3.8

要求

明示的、通常隐含的或必须满足的需求或期望。

注 1：“通常隐含的”是指对组织或相关方而言是惯例或一般做法，所考虑的需求或期望是不言而喻的。注

2：规定要求指明示的要求，例如：文件化信息中规定的要求。

注 3：这是 ISO / IEC 导则 第 1 部分 ISO 补充规定的附件 SL 中给出的 ISO 管理体系标准的通用术语及核心定义之一。

3.9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组织必须遵守的法律法规要求，以及组织必须遵守或选择遵守的其他要求。

注 1：本标准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是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关的。注

2：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可以包括集体协议的规定。

注 3：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包括依据法令、规章、集体协议和惯例以确定工作人员代表。

3.10

管理体系

组织用于建立方针、目标以及实现这些目标的过程的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一组要素。

注 1：一个管理体系可关注一个或多个领域。

注 2：体系要素包括组织的结构、角色和职责、策划和运行、绩效评价和改进。

注 3：管理体系的范围可能包括整个组织、其特定的职能、其特定的部门，或跨组织的一个或多个职能。

注 4：这是 ISO / IEC 导则 第 1 部分 ISO 补充规定的附件 SL 中给出的 ISO 管理体系标准的通用术语及核心定义之一。注 2 进行了修改，以澄清管理系统的一些更广泛的内容。

3.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管理体系或其一部分，用于实现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注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预期目的是防止工作人员的伤害和健康损害，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场所。

注 2：术语“职业健康安全”和“职业安全健康”含义相同。

3.12

最高管理者

在最高层指挥并控制组织的一个人或一组人。

注 1：最高管理者有权在组织内部授权并提供资源，但仍须承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3.11）的最终责任。注

2：若管理体系的范围仅覆盖组织的一部分，则最高管理者是指那些指挥并控制组织该部分的人员。

注 3: 这是 ISO / IEC 导则 第 1 部分 ISO 补充规定的附件 SL 中给出的 ISO 管理体系标准的通用术语及核心定义之一。注 1 已经过修改, 以阐明最高管理者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责任。

3.13

有效性

实现策划的活动和取得策划的结果的程度。

注 1: 这是 ISO / IEC 导则 第 1 部分 ISO 补充规定的附件 SL 中给出的 ISO 管理体系标准的通用术语及核心定义之一。

3.14

方针

由最高管理者正式表述的组织的意图和方向。

注 1: 这是 ISO / IEC 导则 第 1 部分 ISO 补充规定的附件 SL 中给出的 ISO 管理体系标准的通用术语及核心定义之一。

3.15

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防止工作人员的工作相关的伤害和健康损害, 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场所的方针。

3.16

目标

实现的结果。

注 1: 目标可能是战略的、战术的或操作层面的。

注 2: 目标可能涉及不同的领域 (如: 财务的、健康与安全的, 及环境的目标), 并可应用于不同的层次 (例如: 战略的、组织整体的、项目的、产品和过程的)。

注 3: 可以采用其它的方式表述目标, 例如: 采用预期的结果、目的或运行准则做为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或使用其他有类似含义的词 (如: 目的、终点或标的)。

注 4: 这是 ISO / IEC 导则 第 1 部分 ISO 补充规定的附件 SL 中给出的 ISO 管理体系标准的通用术语及核心定义之一。原注 4 已被删除, 因为术语“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已经在第 3.17 中单独定义。

3.17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由组织设定的、与职业健康安全方针一致的、用以达成特定结果的目标。

3.18

人身伤害和健康损害

对人的身体, 精神或认知状况的不良影响。

注 1: 这些不良影响包括职业病, 疾病和死亡。

注 2: “人身伤害和健康损害”意指存在人身伤害, 或者健康损害, 单独的或者二者的结合。

3.19

危险源

潜在造成人身伤害和健康损害的根源。

注 1: 危险源可能包括潜在导致伤害或者有害情况的根源, 或者潜在暴露于导致人身伤害或健康损害的情况。

3.20

风险

不确定性的影响。

注 1：影响指偏离预期——正面的或负面的。

注 2：不确定性是一种对某个事件、或是事件的局部的结果或可能性缺乏理解或知识方面的信息的情形。

注 3：通常是通过有关可能事件和后果或两者的组合来描述其特性的。

注 4：通常，风险是以某个事件的后果（包括情况的变化）及其发生的可能性的组合来表述的。

注 5：本文件中，“风险和机遇”表示职业健康安全风险、职业健康安全机遇以及其他的管理体系的风险和机遇。

注 6：这是 ISO / IEC 导则 第 1 部分 ISO 补充规定的附件 SL 中给出的 ISO 管理体系标准的通用术语及核心定义之一。增加了注 5 以澄清术语“风险和机遇”在本标准中的使用。

3.21

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发生危险事件或有害暴露的可能性，与随之引发的人身伤害或健康损害的严重性的组合。

3.22

职业健康安全机遇

可以改善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情形或一系列情形。

3.23

能力

运用知识和技能实现预期结果的本领。

注 1：这是 ISO / IEC 导则 第 1 部分 ISO 补充规定的附件 SL 中给出的 ISO 管理体系标准的通用术语及核心定义之一。

3.24

文件化信息

组织需要控制并保持的信息，以及承载信息的载体。

注 1：文件化信息可能以任何形式和承载载体存在，并可能来自任何来源。

注 2：文件化信息可能涉及：

- a) 管理体系，包括相关过程；
- b) 为组织运行而创建的信息（文件）；
- c) 实现结果的证据（记录）。

注 3：这是 ISO / IEC 导则 第 1 部分 ISO 补充规定的附件 SL 中给出的 ISO 管理体系标准的通用术语及核心定义之一。

3.25

过程

将输入转化成输出的一组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活动。

注 1：这是 ISO / IEC 导则 第 1 部分 ISO 补充规定的附件 SL 中给出的 ISO 管理体系标准的通用术语及核心定义之一。

3.26

程序

为进行某项过程或活动所规定的途径。

注 1：程序可以形成文件，也可以不形成文件。

〔源自 ISO 9000:2015 第 3.4.5 – 修订，注 1 已被修改〕

3.27

绩效

可测量的结果。

注 1：绩效可能与定量或定性的发现有关，结果可以通过定性或定量的方法来确定和评估。

注 2：绩效可能涉及活动、过程、产品（包括服务）、体系或组织的管理。

注 3：这是 ISO / IEC 导则 第 1 部分 ISO 补充规定的附件 SL 中给出的 ISO 管理体系标准的通用术语及核心定义之一。注 1 已被修改，以澄清可用于确定和评估结果的方法的类型。

3.28

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与防止对工作人员的人身伤害和/或健康损害以及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场所的有效性相关的绩效。

3.29

外包（动词）

安排外部组织承担组织的部分职能或过程。

注 1：虽然外包的职能或过程是在组织的管理体系范围内，但是外部组织是处在覆盖范围之外。

注 2：这是 ISO / IEC 导则 第 1 部分 ISO 补充规定的附件 SL 中给出的 ISO 管理体系标准的通用术语及核心定义之一。

3.30

监视

确定体系、过程或活动的状态。

注 1：确定状态可能需要检查、监督或密切观察。

注 2：这是 ISO / IEC 导则 第 1 部分 ISO 补充规定的附件 SL 中给出的 ISO 管理体系标准的通用术语及核心定义之一。

3.31

测量

确定数值的过程。

注 1：这是 ISO / IEC 导则 第 1 部分 ISO 补充规定的附件 SL 中给出的 ISO 管理体系标准的通用术语及核心定义之一。

3.32

审核

为获得客观证据并对其进行客观的评价，以确定满足审核准则的程度所进行的系统的、独立的并形成文件的过程。

注 1：审核可以是内部审核（第一方）或者外部（第二方或第三方）审核，也可以是多体系审核（涉及两个或更多的领域）；

注 2：内部审核由组织自行实施或由外部其他方代表其实施。

注 3：“审核证据”和“审核准则”在 ISO 19011 中定义。

注 4：这是 ISO / IEC 导则 第 1 部分 ISO 补充规定的附件 SL 中给出的 ISO 管理体系标准的通用术语及核心定义之一。

3.33

符合

满足要求。

注 1：这是 ISO / IEC 导则 第 1 部分 ISO 补充规定的附件 SL 中给出的 ISO 管理体系标准的通用术语及核心定义之一。

3.34

不符合

未满足要求。

注 1：不符合与本标准要求及组织自身规定的附加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有关。

注 2：这是 ISO / IEC 导则 第 1 部分 ISO 补充规定的附件 SL 中给出的 ISO 管理体系标准的通用术语及核心定义之一。注 1 已被添加，以澄清不合格与本标准及组织自身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的关系。

3.35

事件

源于工作或在工作过程中，可能或确实导致人身伤害或健康损害。

注 1：事故是一种发生人身伤害、健康损害或死亡的事件。

注 2：未发生人身伤害、健康损害或死亡，但有潜在可能的事件通常称为“未遂事件”。

注 3：虽然可能有一个或多个不合格与事件相关，没有不符合时，事件也可能发生。

3.36

纠正措施

为消除不符合或事件的原因并预防再次发生所采取的措施。

注 1：这是 ISO / IEC 导则 第 1 部分 ISO 补充规定的附件 SL 中给出的 ISO 管理体系标准的通用术语及核心定义之一。该术语已被修改为提及了“事件”，因为事件是职业健康和安全的因素，然而解决这些事件所需的活动与不合格相同，都是通过纠正措施。

3.37

持续改进

不断提升绩效的活动。

注 1：提升绩效是指运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提升符合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和目标的总体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注 2：持续并不意味着连续，所以活动不需要同时在所有地方进行。

注 3：这是 ISO / IEC 导则 第 1 部分 ISO 补充规定的附件 SL 中给出的 ISO 管理体系标准的通用术语及核心定义之一。增加了注 1 和注 2，注 1 澄清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中“绩效”的含义；注 2 澄清“持续”的含义。

4 组织所处的环境

4.1 理解组织及其所处的环境

组织应确定与其宗旨相关并影响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实现其预期结果的能力的外部 and 内部问题。

4.2 理解工作人员和其他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组织应确定：

- a) 除了工作人员外，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关的其他相关方；
- b) 工作人员和其他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即要求）；
- c) 这些需求和期望中哪些是或可能成为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4.3 确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范围

组织应确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边界和适用性，以确定其范围。

确定范围时组织应：

- a) 考虑 4.1 所提及的内、外部问题；
- b) 必须考虑 4.2 所提及的要求；
- c) 必须考虑策划的或执行的与工作相关的活动。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范围应包括在组织控制或影响范围内、能够影响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活动、产品和服务。

范围应以文件化信息的形式获取。

4.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组织应按照本标准的要求建立、实施、保持并持续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包括依据本标准要求所需的过程及其相互作用。

5 领导作用和工作人员参与

5.1 领导作用和承诺

最高管理者应通过下述方面证实其在职业健康安全体系方面的领导作用和承诺：

- a) 对防止工作相关的人身伤害和健康损害，以及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场所和活动承担全面职责和责任；
- b) 确保建立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和相关的目标，并确保其与组织的战略方向相一致；
- c) 确保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过程和要求融入组织的业务过程；
- d) 确保可获得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所需的资源；
- e) 就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以及符合职业健康安全要求的重要性进行沟通；
- f) 确保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实现其预期结果；
- g) 指导并支持员工对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做出贡献；
- h) 确保和促进持续改进；
- i) 支持其他相关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证实其领导作用；
- j) 发展、引导和促进组织内支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取得预期结果的文化；
- k) 保护工作人员在报告事件，危险源，风险和机遇时不受报复；
- l) 确保组织建立和实施工作人员协商和参与的过程(见 5.4)；

m) 支持健康和安全管理委员会的建立和运作[见 5.4 e) 1)]。

注：本标准中所提及的“业务”可广义地理解为涉及组织存在宗旨的那些核心活动。

5.2 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最高管理者应建立、实施和保持职业健康安全方针，方针应：

- a) 包括为预防工作相关的人身伤害和健康损害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的承诺，并适合于组织的宗旨、规模和所处的环境，以及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和机遇的具体性质；
- b) 为制定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提供框架；
- c) 包括履行其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承诺；
- d) 包括消除危险源和减低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承诺；
- e) 包括持续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承诺；
- f) 包括工作人员和工作人员代表（存在时）协商和参与的承诺；

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应：

- 可以文件化信息的形式获取；
- 在组织内得到沟通；
- 适当时，可为相关方获取；
- 是相关的和适宜的。

5.3 组织的角色、职责和权限

最高管理者应确保在组织内各层级分配和沟通相关角色的职责和权限，并保持文件化信息。组织各层级工作人员应对其所控制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相关方面承担责任。

注：尽管可以指派职责和权限，但最高管理者仍然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运作承担最终责任。

最高管理者应指派职责和权限以：

- a) 确保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 b) 向最高管理者报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绩效。

5.4 工作人员的协商和参与

在发展、策划、实施、绩效评价和采取措施以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时，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各层级和职能的工作人员以及工作人员代表（存在时）协商和参与的过程。

组织应：

- a) 为参与提供机制、时间、培训和必要的资源；注 1：工作人员代表可以作为协商和参与的机制。
- b) 提供及时的渠道以获得关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清晰的、可理解的和相关的信息；
- c) 确定和消除参与的障碍和屏障，减少无法消除的障碍和屏障；注 2：障碍和屏障可能包括，未能响应工作人员的输入或者建议、语言或文字障碍、报复或威胁报复以及不鼓励或惩罚工作人员参与的政策或惯例。
- d) 强调非管理性工作人员在以下方面的协商：
 - 1) 确定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见 4.2）；
 - 2) 建立职业健康安全方针（见 5.2）；
 - 3) 适用时，分配组织的角色、职责和权限（见 5.3）；
 - 4) 确定如何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见 6.1.3）；

- 5) 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并策划实现目标 (见 6.2);
- 6) 确定适用的外包、采购和承包商的控制 (见 8.1.4);
- 7) 确定监视, 测量和评价的内容 (见 9.1);
- 8) 策划, 建立, 实施和保持审核方案 (见 9.2.2);
- 9) 确保持续改进 (见 10.3)。

e) 强调非管理性工作人员在以下方面的参与:

- 1) 确定其协商和参与的机制;
- 2) 危险源识别和风险和机遇的评估 (见 6.1.1 和 6.1.2);
- 3) 确定消除危险源并减低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措施 (见 6.1.4);
- 4) 确定能力要求、培训需求、进行培训和评价培训 (见 7.2);
- 5) 确定需要沟通的事项及如何进行沟通 (见 7.4);
- 6) 确定控制措施及其有效的实施和运用 (见 8.1, 8.1.3 和 8.2);
- 7) 调查事件和不合格并确定纠正措施 (见 10.2)。

注 3: 强调非管理性工作人员的协商和参与旨在应用于直接从事工作活动的人员, 但并不意图排除例如受工作活动影响的管理性工作人员或组织中的其他因素。

注 4: 人们认识到, 向工作人员免费提供培训, 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在工作时间内提供培训, 能够消除工作人员参与的重要障碍。

6 策划

6.1 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

6.1.1 总则

策划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时, 组织应考虑 4.1(所处的环境)所提及的问题、4.2(相关方)所提及的要求和 4.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范围), 并确定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遇, 以便:

- a) 确保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能够实现其预期的结果;
- b) 预防或减少不期望的影响;
- c) 实现持续改进。

当确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风险和机遇以及需要应对的预期结果时, 组织必须考虑:

- 危险源 (见 6.1.2.1);
- 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和其它风险 (见 6.1.2.2);
- 职业健康安全机遇和其它机遇 (见 6.1.2.3);
-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见 6.1.3);

在策划过程时, 对于组织内、过程中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中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相关的变更, 组织应确定和评估风险和机遇。当发生计划内的变更、永久或临时变更时, 评估应在变更实施之前进行 (见 8.1.3)。

组织应该保持以下文件化的信息:

- 风险和机遇;
- 确定和应对风险和机遇所需的过程和措施 (见 6.1.2~6.1.4), 其程度应使人确信这些过程能按策划得到实施。

6.1.2 危险源辨识和风险和机遇的评估

6.1.2.1 危险源辨识

组织建立、实施、和保持一个或多个过程以持续主动辨识危险源。此过程必须考虑但不限于：

- a) 工作如何组织、社会因素（包括工作量、工作时间、受害、骚扰和欺凌）、领导作用和组织中的文化；
- b) 例行和非例行的活动与情况，包括来自以下方面的危险源：
 - 1) 工作场所的基础设施、设备、材料、物质和物理状况；
 - 2) 产品和服务的设计、研究、开发、测试、生产、组装、建造、服务交付、维护或处置；
 - 3) 人的因素；
 - 4) 工作如何进行；
- c) 组织内部或外部以往的相关事件，包括紧急情况及其原因；
- d) 潜在的紧急状况；
- e) 人员，包括考虑：
 - 1) 能够进入工作场所的人员及他们的活动，包括工作人员，承包商，访问者和其他人；
 - 2) 在工作场所附近可能受到组织活动影响的人；
 - 3) 不在组织直接控制下的地点内的工作人员；
- f) 其他问题，包括考虑：
 - 1) 对工作区域，过程，装置，机器/设备，操作程序和工作组织的设计，包括其对相关工作人员的需求和能力的适应性；
 - 2) 组织控制下的工作相关活动对工作场所附近造成的情况；
 - 3) 不能由组织控制并发生在工作场所附近，可能对工作场所的人员造成伤害和健康损害的情况。
- g) 组织内实际或提议的变更，包括营运，流程，活动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变更（见 8.1.3）；
- h) 关于危险源的知识 and 信息的变更。

6.1.2.2 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及其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风险的评估

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一个或多个过程，以：

- a) 必须考虑现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评估源自自己辨识的危险源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 b) 确定和评估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运行和保持的相关其它风险。
- 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评估方法和准则应根据其范围、性质和时间进行定义，以确保其是主动的，而不是被动的，并以系统化的方式使用。上述方法和准则应作为文件化信息予以保持和保留。

6.1.2.3 职业健康安全机遇和其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机遇的评估

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一个或多个过程，以：

- a) 必须考虑组织、其方针、过程及活动的计划内的变更，评估提升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机遇，以及：
 - 1) 使工作、工作组织和工作环境适应工作人员的机遇；
 - 2) 消除危险源和减低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机遇；
- b) 其他持续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机遇。

注：职业健康安全的风险和机遇可能导致组织的其它风险和机遇。

6.1.3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确定

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一个或多个过程，以：

- a) 确定和获得适用于其危险源、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 b) 确定这些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如何应用于组织以及需要沟通的内容；
- c) 在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时考虑这些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组织应保持和保留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文件化信息，并确保得到更新以反映任何变化。

注：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可能导致组织的风险和机遇。

6.1.4 措施的策划

组织应策划：

- a) 措施以：
 - 1) 应对这些风险和机遇(见 6.1.2.2 和 6.1.2.3)；
 - 2) 应对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见 6.1.3)；
 - 3) 准备和响应紧急情况(见 8.2)；
- b) 如何：
 - 1) 在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过程或其他业务过程中融入并实施这些措施；
 - 2) 评价这些措施的有效性。

在策划采取措施时，组织必须考虑控制的优先级（见 8.1.2）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输出。在策划措施时，组织应考虑最佳实践、技术选择、财务、运行和经营要求。

6.2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

6.2.1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组织应在其相关职能和层次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目标，以保持和持续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绩效（见 10.3）。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应：

- a) 与职业健康安全方针一致；
- b) 可测量（如可行）或可进行绩效评价；
- c) 必须考虑：
 - 1) 适用的要求；
 - 2) 风险和机遇评估的结果（见 6.1.2.2 和 6.1.2.3）
 - 3) 与工作人员（见 5.4）以及工作人员代表（存在时）协商的结果；
- d) 得到监视；
- e) 予以沟通；
- f) 适当时予以更新。

6.2.2 实现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的策划

策划如何实现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时，组织应确定：

- a) 要做什么；
- b) 需要什么资源；
- c) 由谁负责；
- d) 何时完成；
- e) 如何评价结果，包括监视所需的参数；
- f) 如何将实现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的措施融入其业务过程。

组织应保持和保留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和策划实现措施的文件化信息。

7 支持

7.1 资源

组织应确定和提供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所需的资源。

7.2 能力

组织应：

- a) 确定影响和可能影响组织职业健康绩效的工作人员必须具备的能力；
- b) 基于适当的教育、培训或经验，确保工作人员是胜任的（包括识别危险源的能力）；
- c) 适用时，采取措施以获得和保持必需的能力，并评价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 d) 保留适当的文件化信息作为能力的证据。

注：适用的措施可能包括，例如：向现有员工提供培训、指导，或重新分配工作；或聘用、雇佣能胜任的人员。

7.3 意识

应使工作人员意识到：

- a) 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和目标；
- b) 他们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贡献，包括提升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益处；
- c) 不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影响和潜在后果；
- d) 与他们有关的事件及其调查结果；
- e) 与他们有关的危险源、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和确定的控制措施；
- f) 使工作人员有能力离开他们认为对他们的生命或健康造成立即和严重危险的工作状况，并保护他们免于为此承担不应当的后果。

7.4 沟通

7.4.1 总则

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关的内部和外部沟通所需的一个或多个过程，包括确定：

- a) 沟通的内容；
- b) 沟通的时机；
- c) 沟通的对象：
 - 1) 和组织内部各层级和职能之间的沟通；
 - 2) 和工作场所内的承包商和访问者的沟通；
 - 3) 和其他相关方的沟通
- d) 如何沟通；

考虑沟通需求时，组织必须考虑多元性的面向（例如性别、语言、文化、文字能力、能力缺陷）。

组织应确保在建立沟通过程时考虑外部相关方的观点。

建立其沟通过程时，组织应：

- 必须考虑其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 确保所沟通的职业健康安全信息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形成的信息一致且真实可信。

组织应对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关沟通予以响应。

适当时，组织应保留文件化信息作为沟通的证据。

7.4.2 内部沟通

组织应：

- a) 在其各层次和职能间就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关的信息进行内部沟通，适当时，包括沟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变更；
- b) 确保其沟通过程使工作人员能够为持续改进做出贡献。

7.4.3 外部沟通

组织应考虑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按照组织的沟通过程，就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相关信息进行外部沟通。

7.5 文件化信息

7.5.1 总则

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应包括：

- a) 本标准要求的文件化信息；
- b) 组织确定的实现职业健康安全体系有效性所必需的文件化信息；

注：不同组织的文件化信息的复杂程度可能不同，取决于：

- 组织的规模及其活动、过程、产品和服务的类型；
- 证明履行其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的需要；
- 过程的复杂性及其相互作用；
- 工作人员的能力。

7.5.2 创建和更新

创建和更新文件化信息时，组织应确保适当的：

- a) 标识和说明（例如：标题、日期、作者或参考文件编号）；
- b) 格式（例如：语言文字、软件版本、图表）和载体（例如：纸质的、电子的）；
- c) 评审和批准，以确保适宜性和充分性。

7.5.3 文件化信息的控制

应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本标准所要求的文件化信息进行控制，以确保：

- a) 在需要的时间和场所均可获得并适用；
- b) 得到充分的保护（例如，防止失密，不当使用或完整性受损）；

为了控制文件化信息，适用时，组织应进行以下活动：

- 分发、访问、检索和使用；
- 存储和保护，包括保持易读性；
- 变更的控制（例如：版本控制）；
- 保留和处置。

组织应识别其确定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策划和运行所需的来自外部的文件化信息，适当时，应对其予以控制。

注 1：“访问”可能指仅允许查阅文件化信息的决定，或是允许并授权查阅和更改文件化信息的决定。

注 2：访问相关的文件化信息包括工作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代表（存在时）的访问。

8 运行

8.1 运行策划和控制

8.1.1 总则

组织应策划、实施、控制和保持满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以及实施第 6 章所识别的措施所需的过程，通过：

- a) 建立过程的运行准则；
- b) 按照运行准则实施过程控制；
- c) 保持和保留必要程度的文件化信息，以确信过程已按策划得到实施。
- d) 使工作适应工作人员；

在多雇主工作场所，组织应与其他组织协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中相关的部分。

8.1.2 消除危险源和减低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过程以依据以下的控制优先顺序消除危险源和降低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 a) 消除危险源；
- b) 以较低危害性的过程、操作、原料或设备替代；
- c) 采用工程控制和工作重新组织；
- d) 采用管理控制，包括培训；
- e) 使用适当的个人防护用品。

注 1：在许多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包括了免费为工作人员提供个人防护用品（PPE）。

8.1.3 变更管理

组织应建立一个或多个过程，用于实施和控制计划内的影响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临时性和永久性的变更，包括：

- a) 新的或产品、服务和过程，或现存产品、服务和过程的变更，包括：
 - 工作场所的位置和周围环境；
 - 工作组织；
 - 工作条件；
 - 设备；
 - 工作人力。
- b)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变更；
- c) 与危险源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相关的知识或信息的变更；
- d) 知识和技术的发展。

组织应评审非预期变更的后果，必要时采取措施以减轻任何不利影响。

注：变更可能导致风险和机遇。

8.1.4 采购

8.1.4.1 总则

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一个或多个过程，用于控制产品和服务的采购以确保他们符合其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

8.1.4.2 承包商

组织应与其承包商协调其採購的过程，用于辨识危险源，并评估和控制由以下活动引起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 a) 影响组织的承包商的活动和运行；
- b) 影响承包商工作人员的组织的活动和运行；
- c) 影响工作场所内其他相关方的承包商的活动和运行。

组织应确保承包商及其工作人员满足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组织的采购过程应界定和应用选择承包商的职业健康安全准则。

注：在合同文件中包含选择承包商的职业健康安全准则可能是有帮助的。

8.1.4.3 外包

组织应确保其外包的职能和过程得到控制。组织应确保外包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并与实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相一致。应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内规定对这些职能和过程实施控制的类型与程度。

注：与外部供应商的协商可以帮助组织应对任何外包对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影响。

8.2 应急准备和响应

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在 6.1.2.1 中识别潜在的紧急情况进行准备并做出响应所需的过程，包括：

- a) 建立紧急情况的响应计划，包括急救的提供；
- b) 为策划的响应提供培训；
- c) 定期测试和演练所策划应急响应的能力；
- d) 评价绩效，并在需要时修订策划的响应措施，包括在测试后，和特别是在紧急情况发生后；
- e) 向所有工作人员沟通和提供他们的义务和责任的相关信息；
- f) 向承包商、访问者、应急响应服务、政府机构，和当地社区(适当时)沟通相关信息；
- g) 考虑所有相关方的需求和能力，并确保他们的参与，适当时，包括参与响应计划的制定。

组织应保持和保留有关过程和潜在紧急情况响应计划的文件化信息。

9 绩效评价

9.1 监视，测量，分析和绩效评价

9.1.1 总则

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用于监视，测量，分析和绩效评价的过程。

组织应确定：

- a) 需要监视和测量的内容，包括：
 - 1)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满足的程度；
 - 2) 其与识别的危险源、风险和机遇相关的活动和运行；
 - 3) 实现组织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的进展；
 - 4) 运行和其他控制的有效性。

- b) 适用时，用于监视、测量、分析和绩效评价的方法，以确保有效的结果；
- c) 组织评价其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准则；
- d) 何时应进行监视和测量；
- e) 何时应对监视和测量的结果进行分析、评价和沟通。

组织应评价职业健康安全绩效，并确定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组织应确保监视和测量设备经过适用的校准或验证，并得到适当的使用和维护。

注：可能有与监视和测量设备的校准或验证相关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要求（例如国家或国际标准）。

组织应保留适当的文件化信息：

- 作为监视、测量、分析和绩效评价的证据；
- 关于测量设备的维护、校准或验证。

9.1.2 合规性评价

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过程，以评价其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合规性。

组织应：

- a) 确定合规性评价的频次和方法；
- b) 评价合规性，必要时采取措施（见 10.2）；
- c) 保持其合规状况的知识和对其合规状况的理解；
- d) 保留合规性评价结果的文件化信息。

9.2 内部审核

9.2.1 总则

组织应按计划的时间间隔实施内部审核，以提供下列关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信息：

- a) 是否符合：
 - 1) 组织自身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包括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和目标；
 - 2) 本标准的要求。
- b) 是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保持。

9.2.2 内部审核方案

组织应：

- a) 组织应策划、建立、实施和保持一个或内部审核方案，包括实施审核的频次、方法、职责、协商、策划要求和报告；方案必须考虑相关过程的重要性及以往审核的结果。
- b) 规定每次审核的准则和范围；
- c) 选择审核员并实施审核，确保审核过程的客观性与公正性；
- d) 确保将审核结果报告给相关管理者，确保将相关审核结果报告给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代表（如存在）和其他相关方；
- e) 采取适当措施应对不合格，并持续提升职业健康安全绩效（见第 10 章）。
- f) 保留文件化信息作为审核方案实施和审核结果的证据。

注：有关审核的更多信息，请参阅“ISO 1901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9.3 管理评审

最高管理者应按计划的时间间隔对组织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进行评审，以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

有效性。

管理评审应包括对下列事项的考虑：

- a) 以往管理评审所采取措施的状况；
- b) 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关的内外部问题的变化，包括：
 - 1) 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 2) 法律法规要求和其它要求；
 - 3) 风险和机遇；
- c) 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和目标实现的程度；
- d) 职业健康安全绩效方面的信息，包括以下方面的趋势：
 - 1) 事件、不符合、纠正措施和持续改进；
 - 2) 监视和测量的结果；
 - 3) 合规性评价的结果；
 - 4) 审核结果；
 - 5) 工作人员的协商和参与；
 - 6) 风险和机遇；
- e) 保持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资源的适当性；
- f) 与相关方的沟通；
- g) 持续改进的机遇。

管理评审的输出应包括与以下内容相关的决定：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达成其预期结果的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 持续改进的机会；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任何变更的需求；
- 资源需求；
- 如需要，采取的措施；
- 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与其它业务过程融合的机遇；
- 任何与组织战略方向相关的结论。

最高管理者应将管理评审的相关输出与工作人员，以及工作人员代表（存在时）沟通。

组织应保留文件化信息，作为管理评审的结果的证据。

10 改进

10.1 总则

组织应确定改进的机遇（见第9章），并实施必要的措施，以实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

10.2 事件、不符合和纠正措施

组织应建立，实施并保持过程，包括报告、调查和采取措施以确定和管理事件和不符合。

当发生事件或不符合时，组织应：

- a) 及时对事件或不合格做出反应，适用时，并：
 - 1) 采取措施控制并纠正它；
 - 2) 处理后果；
- b) 在工作人员（见 5.4）和其他相关方的参与下，评价采取纠正措施的需求以消除事件或不符合的根本原

因，以防止再次发生或在其它地方发生；通过：

- 1) 调查事件或评审不符合；
 - 2) 确定事件或不符合的原因；
 - 3) 确定类似事件是否已经发生、不符合是否存在，或它们可能潜在的发生；
- c) 适当时，评审现有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和其它风险的评估；
 - d) 依据控制优先级（见 8.1.2）和变更管理（见 8.1.3），确定和实施任何必要的措施，包括纠正措施；
 - e) 在采取措施前，评估与新的或变更的危险源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 f) 评审所采取的任何措施的有效性，包括纠正措施；
 - g) 必要时，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进行变更。

纠正措施应与所发生的事件或不符合的后果或潜在后果相适应。

组织应保留文件化信息作为下列事项的证据：

- 事件或不符合的性质和所采取的任何后续措施；
- 任何措施和纠正措施的结果，包括其有效性。

组织应将此文件化的信息与相关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代表（如果存在），和利益相关方沟通。

注：不延迟的事件报告和调查可以尽早使危险源消除和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减低。

10.3 持续改进

组织应持续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与有效性，通过：

- a) 提升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 b) 促进支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文化；
- c) 促进工作人员参与实施持续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措施；
- d) 与工作人员，以及工人代表（适用时）沟通持续改进的相关结果；
- e) 保持和保留文件化的信息做为持续改进的证据。